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农天泰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周口服务公司提供借款购买资产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山东中农天泰提供借款，有利于山东中农天泰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周口服务公司提供借款购买大粮仓剩余资产，可以进一步满足周口服务公司开展粮食收储业务的需求，与该公司的相关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性，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为周口服务公司提供借款期间，能够对周口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上述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2016 年 8 月 5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2016年8月5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英国：

景 旭：

卢 闯：

卢闯

2016年8月5日